

小額採購契約(財物)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1080910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C10A03594 臺北小巨蛋 IC 票卡採購。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

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 (一) 廠商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

- 一次交清。
 分 ___ 批交貨。
 其他：_____。

- (二) 履約期限：

- 廠商應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 _____ (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30 個工作天內將採購標的 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 完成交貨 (交易條件)。
 廠商應於 ___ 年 ___ 月 ___ 日以前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廠商應於 (機關簽約次日； 機關通知次日) 起 ___ 天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條第 3 款機關指定之地點，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約定。

- (三) 廠商履約交貨相關資訊如下：

1. 連絡人姓名：錢曉雁。
2. 連絡電話及傳真：02-25783536 轉 723; 02-25771796。
3. 交貨地址及地點：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2 號)。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其費用已包含於履約費用內：

-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財物損失險、 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 (二) 保險期間：自 開工日 安裝前 進場前 (未勾選視為開工日) 起至驗收合格日止 (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 (三) 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 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 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 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_____元按結算總價[]%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 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 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 1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票卡規格

1. 晶片型號：Mifare Ultralight。

2. 訊號頻率(Operating Frequency)：13.56MHz。

3. 無線電頻率標準(RF Protocol)：ISO14443A。

4. 感應距離：票卡與售票機(PAM)及閘門(GATE)的感應器表面上方 0 至 3 公分(含)間 須感應正常。

5. 卡體材質：PVC。
6. 卡體尺寸：長 85.47~85.72mm，寬 53.92~54.03mm。
7. 版面及印刷數量：彩色平版印刷，版面共 2 款(每款皆含正反兩面)，分別為一般票卡(粉)1,850 張、一般票卡(黃)1,850 張。
8. 外觀卡號：票背右下角以雷射蝕刻外觀卡號，卡號式樣依本公司要求之字型及大小印製。
9. 票卡晶片號碼：
 - (1) 晶片號碼(內碼)：17 碼 10 進制數字，不足 17 碼須於前方補 0。
 - (2) 外觀卡號(外碼)：共 12 碼，由本公司提供。
 - (3) 包裝盒號(封號)：10 碼 10 進制數字，為預定交貨日期 6 碼(西元年後兩位+月+日)及盒號 4 碼。
10. 包裝方式：每盒包裝 300 張，共計 13 盒(12 盒為 300 張，其餘 1 盒為 100 張)，每盒外觀需標示票卡種類、包裝編號及票卡外觀卡號。

(四) 票樣審查：

1. 廠商應於本公司提供圖稿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提送 2 款版面，每款各 10 張票樣予本公司審查。
2. 票樣審查方式：
 - (1) 目視檢查：檢查 20 張票樣之卡體尺寸及印刷內容是否正確。
 - (2) 功能測試：將 20 張票樣逐一放置於售票機(PAM)及閘門(GATE)的感應器表面上方 0 至 3 公分處感應測試，確認票卡讀寫功能正常。
3. 前述審查若不合格，廠商應於本公司通知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重新提送 2 款版面每款各 10 張票樣，若審查仍不合格，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五) 交貨時程：廠商應自本公司通知票樣審查合格日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交清 2 款版面共 3,700 張票卡(不含票樣 20 張)。

(六) 交貨驗收：

1. 目視檢查：每盒票卡隨機抽取 30 張票卡，共抽取 390 張，檢查卡體尺寸是否正確及外觀卡號是否連續，並確認票卡版面外觀是否破損或印刷不良情形。
2. 功能測試：每盒票卡隨機抽取 30 張票卡，共抽取 390 張，逐一放置於售票機(PAM)及閘門(GATE)的感應器表面上方 0 至 3 公分處感應測試，確認票卡讀寫功能正常。
3. 票卡進行目視檢查或功能測試不合格時，不良票卡每盒未達 3 張部份，廠商須於 3 日內更換不良票卡；達 3 張(含)以上，所交票卡應全數退回改正，並於機關指定日重新交貨後再行依上述作法測試，複驗抽樣數量為每盒票卡隨機抽取 40 張。

- (七) 保固：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除人為損壞情形外，如 IC 票卡讀卡錯誤情形發生，則由廠商保固 1 年，更換可正常使用之 IC 票卡。
- (八) 罰則：廠商不得私下印製及保留票卡，日後本公司若發現與本批標的相同票卡外流情形，每張計罰廠商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